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2026 年分局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530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307-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2026 年分局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8万元
- 4.采购需求：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离退休人员提供专业、安全、有效的体检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或副本备

注栏中能够体现健康体检相关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 至 12, 下午 13 至 17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财库〔2011〕124 号)。 (8)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4.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电话：010-8258823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82519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牛栋 13671257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栋

电 话：136712571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2026 年分局离退休干部 健康体检项目</td><td>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2026 年分局离退休干部 健康体检项目	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2026 年分局离退休干部 健康体检项目	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 户 名： <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u> 账 号： <u>8670 8011 281 0001</u>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5307+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 <u>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u>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u>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u> 。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 <u>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 层，电子邮箱：nd486@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u> 联系电话： <u>1367125717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有关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以服务类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_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_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_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_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_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_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 2.5 分，最高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80 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及 相关解决方案	10 分	结合项目需求，投标人应提供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 1、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得 10 分； 2、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部分重点难点得 7 分； 3、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较弱得 4 分； 4、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可操作性较低或未提出解决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检流程方案	10 分	结合项目需求，投标人应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体检流程；2 服务人员安排组织；3 体检注意事项告知等。 1、方案内容完整，对各项服务内容均有明确、细致的描述，流程清晰、人员	

				配置合理、实施措施具体可操作，各项安排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与人员结构，可完全支撑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部分环节描述不够具体，流程、人员或措施存在个别不明确之处，整体具备可操作性，与项目特点有一定结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7 分； 3、方案具备基本框架，内容完整度一般，对流程、人员或措施的说明较为简略，可操作性与项目结合度一般，尚可支持项目主要环节实施，得 4 分； 4、方案内容简略，存在明显缺失或模糊表述，流程、人员或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关联较弱，难以有效支持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体检设备情况	10 分	1、设备配置全面覆盖招标要求的全部体检项目，无遗漏；关键设备（彩超、CT 等）数量充足，设备符合行业标准，配套试剂、耗材及质控方案完善，并具备长期维护和校准服务，得 10 分； 2、设备配置覆盖主要体检项目，个别非关键项目需外包或采用替代方案；核心设备（彩超、CT 等）数量较充足，设备符合行业标准，配套较齐全，维护方案可行但细节待优化，得 7 分； 3、设备配置仅满足基本体检项目，部分项目依赖外部合作或老旧设备；关键	

				设备性能基本达标，（彩超、CT 等）数量较少，设备仅达最低要求，配套试剂或耗材存在短缺风险，维护方案较简略，得 4 分； 4、设备配置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核心体检项目，关键设备缺失或性能不达标；（彩超、CT 等）数量很少，以外送检测为主，设备低于行业标准，配套严重不足，缺乏有效维护方案，可能影响检测准确性或时效性，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处置方案	10 分	1、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包含黄金 5 分钟抢救标准化流程、三级应急响应机制(分诊/急救/转诊)及医疗资源保障。针对不同意外类型制定差异化方案，配备完整急救药品设备清单；事后处置体系完善，能够全面有效处置各类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基础抢救流程和分级响应机制，提及医疗资源支持和绿色通道，但未明确具体响应时间或资源清单。急救操作流程较完整但部分环节简略。包含简要事后处理流程，但缺乏细节。总体上满足需求，但专业优势体现不足，或处置预案不够深入，得 7 分； 3、方案主要内容完整，但急救流程较笼统，未针对不同意外类型细化措施。提及可调用的医疗资源，但无具体保障	

				机制。现场人员仅具备基础急救培训能力。事后处理仅简单描述上报程序，无系统化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常规突发情况，得 4 分； 4、方案内容简略，急救措施不明确，无具体流程、人员分工或医疗资源支持。事后处置缺失或仅作原则性说明，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情况	10 分	1、项目负责人（2 分） 具备主任医师职务任职资格，得 2 分。 审核依据为：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的复印件（证书中的工作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2、体检医生（5 分） （1）体检医生覆盖全部体检项目，均具备丰富的体检中心或临床工作经验，精通各类体检设备操作，能够有效保障体检服务质量得 5 分； （2）体检医生覆盖全部体检项目，部分人员均具备较为丰富的体检中心或临床工作经验，熟悉各类体检设备操作，能够有效保障体检服务质量得 3 分； （3）体检医生无法有效覆盖全部体检项目，或部分人员的体检中心或临床工作经验较少，无法有效保障体检服务质量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人员说明的不得分。体检医	

				生的《医师执业证书》中主执业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3、护理人员（3分） 注：本项目要求护理人员具备《护士执业证书》（主执业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故评审仅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护理人员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价： （1）护理人员配比合理，均具备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3分； （2）护理人员配比与本项目服务规模明显不合理，或部分人员的护理工作经验较少，无法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1分；未提供具体人员说明的不得分。	
		检后服务和健康保障服务方案	10分	结合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体检人员报告查询方式；2 体检人员重大阳性数据汇总分析；3 体检人员体检异常数据汇总分析；4 个性化健康改善计划；5 结果跟踪与就医服务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系统，各项子方案描述详尽，实施路径清晰具体，保障措施有力，与本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具备显著的可操作性，能完全支撑项目目标实现，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主要子方案齐备，实施细节总体合理，但在部分环节的深入程度或措施完整性上存在可优	

				化空间，整体与本项目结合较为紧密，具备良好实施基础，得 7 分； 3、方案框架基本形成，涵盖多数要求内容，但细节描述较为笼统，部分实施措施可行性一般，与本项目的针对性衔接有待加强，需在实施阶段进一步细化完善，得 4 分； 4、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过于简略，实施路径模糊，关键措施不合理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有效响应项目需求，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相关内控制度及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1、制度全面，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够有效确保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得 10 分； 2、制度基本全面，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具备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3、制度欠缺，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不足，得 4 分； 4、制度简略或有较多缺项，方案阐述内容较为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增值方案	10 分	依据增值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增值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服务内容精准匹配本项目体检人群特点，专项检查规划清晰，配套落地流程等措施完备，得 10 分； 2、增值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覆盖本项目核心需求，包含特殊检查或专项检查相关内容，有基础落地措施，得 7 分； 3、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仅能覆盖部分需求，特殊检查或专项检查规划较简略，无细化落地细节，得 4 分； 4、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可行性欠佳、针对性不足，仅罗列简单服务方向，未明确特殊检查、专项检查等核心增值内容，无实质落地规划，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2026 年分局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项目需求					
体检总人数 1733 人，男性 1348 人，女性 385 人。					
分类	体检项目	女性	男性	临床意义	细项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反映全身肥胖程度，更精确的测量指标。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理想体重；收缩压；舒张压；收缩压（复测第 1 次）；舒张压（复测第 1 次）；收缩压（复测第 2 次）；舒张压（复测第 2 次）；脉搏
外科	外科常规检查(女)	★		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肛肠有无异常、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肛门指检；甲状腺；浅表淋巴结；皮肤；其他；四肢关节；脊柱；乳房；既往史
	外科常规检查(男)		★	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有无异常、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前列腺；肛门指检；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其他；既往史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	★	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有无包块等	胸廓；心脏-心率；心脏-杂音；心脏-心律；心脏-心音；心脏-心界；肺-呼吸频率；肺-啰音；肺-呼吸音；肺-胸膜摩擦音；肝-大小；肝-质地；肝-压痛；胆-大小；胆-压痛；脾-大小；脾-质地；脾-压痛；肾-叩击痛；腹壁；膝反射；其他；既往史；家族史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	★	主要检查眼球与眼眶、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等部位。	角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玻璃体；色觉；裸眼视力-左眼；裸眼视力-右眼；矫正视力-左眼；矫正视力-右眼；眼睑；泪器；结膜；巩膜；眼球；其他；既往史；视乳头；黄斑；视网膜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	耳、鼻、咽、喉有无异常，如中耳炎、鼓膜穿孔、扁桃体肿大等	耳廓；外耳道；鼓膜；乳突；鼻外形；鼻中隔；鼻甲；鼻腔黏膜；鼻窦；悬雍垂；扁桃体；咽部黏膜；其他；既往史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		检查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改变、有无宫颈及阴道异常病	子宫；附件；外阴；阴道；宫颈；其他；既往史；月经史与

				变。	生育史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	★	★	用于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检验					
血常规	血常规	★	★	是临床最常用的初筛项目之一，可为医生诊断血液系统疾病等提供线索和依据。	白细胞计数；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中性粒细胞绝对值；淋巴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绝对值；红细胞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分布宽度；单核细胞百分数；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计数
尿常规	尿常规	★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尿隐血；尿比重；尿葡萄糖；尿蛋白质；尿胆红素；尿透明度；尿白细胞（镜检）；尿红细胞（镜检）；尿胆原；尿亚硝酸盐；尿结晶（镜检）；尿酮体；尿白细胞酯酶；尿其它；尿液颜色；尿酸碱度；尿管型（镜检）；尿维生素 C；尿上皮细胞（镜检）
白带常规	白带常规	★		是妇科检查的常规项目，对于女性生殖系统炎症、肿瘤等疾病的诊断，是临床诊断阴道疾病的重要依据。	白带清洁度；线索细胞；滴虫；真菌；白细胞；红细胞；上皮细胞；酸碱度；其它
生化检测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	检测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常见于肝功能检测之一。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超氧化物歧化酶测定	★	★	超氧化物歧化酶(SOD)含量下降多见于慢性疾病患者或是亚健康人群。	超氧化物歧化酶
	血脂四项	★	★	是早期发现高脂血症、协助诊断动脉粥样硬化症，评价患冠心病和脑梗死等疾病的风险，检测药物治疗疗效等的重要指标。	血清总胆固醇；血清甘油三酯；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胱抑素 C 测定	★	★	是肾功能损害的敏感指标之一	血清胱抑素 C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	★	对炎症、组织损伤、恶性肿瘤等疾病的诊断及疗效观察有重要意义。	超敏 C 反应蛋白
	肾功能 3 项	★	★	用于肾脏功能检测,评估肾脏疾病风险。	血清尿素; 血清尿酸; 血清肌酐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	★	★	通过检测血清总蛋白和血清白蛋白, 计算得出血清球蛋白, 再计算血清白蛋白/球蛋白, 常见的肝功能检测之一。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
	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	★	通过检测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 计算得出血清间接胆红素, 常见的肝功能检测之一。	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	心血管疾病危险性的标志物, 可作为风险评估因子提示疾病发生的危险性。	血同型半胱氨酸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检测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常见的肝功能检测之一。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白蛋白测定	★	★	检测血清白蛋白, 常见于肝功能检测之一。	血清白蛋白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	结合其他肝功能检测, 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 急性传染性肝炎, 中毒性肝炎, 脂肪肝, 胆管炎, 胆囊炎, 药物中毒性肝炎, 酒精性肝炎和黄疸等。	血清总胆红素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检测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常见于肝功能检测之一。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结合胆红素)	★	★	结合其他肝功能检测, 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 急性传染性肝炎, 中毒性肝炎, 脂肪肝, 胆管炎, 胆囊炎, 药物中毒性肝炎, 酒精性肝炎和黄疸等。	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
	血清总蛋白测定	★	★	结合其他肝功能检测, 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 急性传染性肝炎, 中毒性肝炎, 脂肪肝, 胆管炎, 胆囊炎, 药物中毒性肝炎, 酒精性肝炎和黄疸等。	血清总蛋白
	血清球蛋白(计算值)	★	★	通过检测血清总蛋白和血清白蛋白, 计算得出血清球蛋白, 常见的肝功能检测之一。	血清球蛋白(计算值)
免疫功能检测	免疫球蛋白三项	★	★	辅助诊断免疫系统疾病。	免疫球蛋白 G; 免疫球蛋白 M; 免疫球蛋白 A
早期肾损伤检测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	★	检测尿微量白蛋白, 可早期反映肾脏异常; 也可反映整个血管系统的改变。	尿微量白蛋白

肿瘤标志物检测	C 肿瘤标志物 12 项（女）	★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高危人群随访诊断。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癌胚抗原（定量）；甲胎蛋白（定量）；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糖链抗原 50；糖链抗原 125；糖链抗原 19-9；糖链抗原 15-3；糖链抗原 72-4；糖链抗原 242；血清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C 肿瘤标志物 12 项（男）		★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高危人群随访观察等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癌胚抗原（定量）；甲胎蛋白（定量）；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糖链抗原 50；糖链抗原 125；糖链抗原 19-9；糖链抗原 15-3；糖链抗原 72-4
甲状腺功能检测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有助于对甲状腺疾病或甲状腺功能障碍的诊断，是目前最常用的内分泌测定项目。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血清甲状腺素；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血清游离甲状腺素；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糖尿病检测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	★	★	可反映检查前 1-2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的筛查指标。	糖化血红蛋白（HPLC 法）
	空腹血糖测定	★	★	血糖即血液中的葡萄糖。在评估机体糖代谢状态、诊断糖代谢紊乱相关疾病，指导临床医师制定并适时调整治疗方案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空腹血糖
TCT 检测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		宫颈癌筛查	液基薄层细胞学
心脏标志物	心肌酶 4 项	★	★	心肌酶谱检测是监测心肌问题的重要手段。通过多指标联合监测，进行联合判读以评判心肌功能水平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示进一步的治疗方向，减少对健康的损害及时恢复身体健康。	血清肌酸激酶；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
其他					
其他	采血及采血材料费	★	★		
	早餐	★	★		
	体检报告打印费	★	★		
影像检查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	更清晰的观察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	双肾彩超；肝脏彩超；胆囊彩超；脾脏彩超；胰腺彩超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泌尿系	前列腺彩超		★	检查能较好的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等疾病具有诊断意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彩色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前列腺彩超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颈动脉彩超	★	★	了解颈部大动脉有无异常(如斑块、硬化、狭窄)。	颈动脉彩超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涎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甲状腺彩超	★	★	检查甲状腺的结构及形态,发现甲状腺异常病变。	甲状腺彩超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经阴道)	★		能直接与盆腔器官接近,更好地显示子宫、卵巢、盆腔是否有病变发生。	子宫彩超(经阴道);附件彩超(经阴道)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		可提示有否乳腺肿块或乳腺占位性病变等。	乳腺超声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不出片)	★	★	适用于肺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的检查。	胸部 CT 平扫
眼底 AI 检查	眼底 AI 检查	★	★	常见眼底疾病筛查,如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如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老年性眼底病变老年性眼底病变、高血压眼底病变高血压眼底病变。也能对全身系统疾病进行预警也能对全身系统疾病进行预警,如高血压如高血压、脑中风脑中风、冠心病等冠心病等。	眼底照相+AI 阅片
超声骨密度检查	超声骨密度检测	★	★	是测量骨强度的检测方法,主要用于骨质疏松症的初筛。	超声骨密度检测
血流变	血流变	★	★	对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断具有一定的价值。	全血粘度(1/s);全血粘度(30/s);全血粘度(50/s);全血粘度(200/s);血浆粘度;全血还原粘度(1/s);全血还原粘度(30/s);红细胞聚集指数;红细胞刚性指数;红细胞变形指数
尿素呼气试验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	通过吹气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此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血清载脂蛋白 A1 测定	血清载脂蛋白 A1 测定	★	★	载脂蛋白 A1 水平与冠心病呈负相关;结合 ApoB, ApoA-1/ApoB 比值<1,是冠	血清载脂蛋白 A1

				心病的危险指标	
电解质测定三项	电解质测定三项	★	★	检测血清电解质，了解水、电解质及内环境稳定状态	钾；钠；氯

二、体检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根据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
- 3、体检方式:可以采取集体团检和散检体检两种方式。

应支持电话、手机 APP 或小程序、网站等多种渠道为参检人员提供预约服务，确保参检人员能够方便快捷预约体检。

4、体检地点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可在北京市辖区内可提供体检服务的机构详细地址和基本情况介绍。所列全部机构均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约体检服务。若有任何一家机构无法提供此项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

三、服务要求

- 1、投标人负责按照诊疗规范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约定项目的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如果由于投标人过错原因导致体检结果错误，投标人应当免费重新检验检查。
- 2、投标人应该按照要求对体检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 3、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的全部参检人员个人资料和体检报告等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采购人的所有数据材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 4、确保体检环境整洁舒适，科室布局合理，符合卫生标准。
- 5、确保医疗服务方案标准规范，能够保证体检质量，并能够针对本项目特征，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方案及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处置方案。
- 6、确保体检设备及生化检验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要求。
- 7、投标人应在体检工作完成后，配合采购人提供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的数据(体检人员电子报告、体检人员重大阳性数据汇总分析、体检人员体检异常数据汇总分析)等。
- 8、为切实保障退休人员的健康权益，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检后服务和健康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多种体检报告查询方式；2 个性化健康改善计划；3 咨询/回访/健康知识讲座等。

9、当参检人员出现异常体检结果时，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专项服务（绿色通道服务）：

(1) 为在此次体检中发现的重大体检异常的体检人员提供就医服务，包括协助指导就诊科室、挂普通门诊及专家门诊号。

(2) 确保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急症能被快速送到三级医院急诊科接受救治。

(3) 确保受检者体检中危急值和重大体检异常结果 24 小时内报告至受检者本人。

10、投标人应保证具备饮水设施，提供足量的早餐食品（含无糖）的供应，同时除鸡蛋、牛奶、面包外应可提供其他种类早餐食品。

11、结合以上具体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体检流程方案、体检设备情况、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处置方案、检后服务和健康保障服务方案、以及相关内控制度及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12、投标人应能够保证体检人员于半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检查流程。

13、投标人不得在体检过程中推销与本次体检无关的其他产品或广告。

14、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电子版体检报告，电子版体检报告于个人体检结束后 5-7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报告于个人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密封免费邮寄或个人自取等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和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体检地点：

☒ 北京地区

（具体体检地点、预约条件等见附件）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

四、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参检人员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扣减。

五、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其中：男性 _____元/人，女性 _____元/人。

此次体检总人数约为_____人，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并消费额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 元(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保证金用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无任何问题,甲方将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起一个月内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后(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在体检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并与甲方书面核对体检人员,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开具所付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上述收款公司为乙方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并由该公司向甲方开具发票及进行体检费用结算)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参检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甲方如需进行专场体检,须确保实际到场人数达到预约人数的80%以上。如未达到预定人数的80%,则按80%预约人数与乙方结算。

8、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或由甲方通知家属陪同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可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甲方如需自乙方处获取体检结果或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信息汇总等涉及个人隐私事项，需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本人充分授权文件，涉及数据对接的还应配合签署《数据安全条款》、提供《尽职调查问卷》等。

5、乙方给予甲方参检人员家属与甲方参检人员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此等参检人员家属体检费用检前自付；甲方参检人员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_____折优惠（乙方特殊分院、特殊项目除外）。

6、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八、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3、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九、关于乙肝检测的约定（如体检项目中无乙肝则不涉及本条）

1、健康体检的目的是综合评估参检人员的健康状况，在健康体检中选择乙肝检测

项目（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简称“乙肝五项”），需充分尊重参检人员的选择权和知情同意权，在参检人员同意并要求选择进行乙肝项目检测时，乙方才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

2、甲方本着关爱参检人员健康，最大程度满足参检人员健康体检需求，同时为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参检人员本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选择乙肝检测项目。

3、当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视同甲方就选择乙肝检测项目与甲方参检人员达成协议，参检人员要求进行乙肝检测。

4、乙方就参检人员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密封后通知参检人员本人自取，由参检人员自行拆阅；若委托他人代领，必须经参检人员的授权。

5、若参检人员委托甲方领取乙肝体检报告，乙方会将密封好的乙肝体检报告指派健康顾问统一送达与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交接，甲方承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体检报告，必须由参检人员本人自行拆阅，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参检人员有权决定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

7、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中不包含有关乙肝检测项目的汇总分析。

8、参检人员接受乙肝项目检测须在体检现场签署知情同意书，乙方将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

十、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一、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邮箱：_____

十二、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 ☒ 免费营养早餐
- ☒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 ☐ 提供健康讲座（一次）
- ☐ 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
- ☒ 即时健康咨询
- ☒ 纸质版体检报告（参检人员邮寄）/ ☒ 电子版体检报告（仅向参检人员提供）

十三、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十四、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六项第5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采购乙方体检服务仅可用于甲方本单位内部员工体检，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用于对外销售或其他用途。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八、备注：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保密承诺

为确保本合同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密字（1999）207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办字（2001）387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北京市公安局与合作单位（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北京市公安局对即将合作的项目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密级必须明知，并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2）乙方有权利了解与北京市公安局合作的项目中应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北京市公安局保密的义务。

（3）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许可，不得更换。

（4）未经北京市公安局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北京市公安局。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为加强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全局合作行为，现就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市公安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市公安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市公安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市公安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市公安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	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 及金额)	企业规模 (小型/微 型/中型/大 型)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